

裁军谈判会议

CD/1384
21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

序 言

本条约各缔约国(下称“各缔约国”),

强调需作出有步骤、渐进的努力,在全球范围内裁减核武器,以求最终消除核武器,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信冷战结束后出现的国际紧张局势缓和及各国间信任的加强有力地促进了核裁军;

确认采取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早日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为此目的,必须消除核武器的威胁,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而且必须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核战争和消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并全面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宣布其主要目标是尽快达成一项在一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协议;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包括裁减核武库方面以及全面防止核扩散方面缔结的各项国际协定和采取的其他积极措施;

着重指出充分并从速执行此种协定和措施的重要性;

注意到1995年4月11日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及各核武器国家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声明,并敦促核武器国家认真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所有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此一保证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确信实现停止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就是缔结一项可吸引所有国家加入并可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有普遍性而且可有效进行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表示希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深信为求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本条约应具有普遍性,并敦促所有国家加入本条约;

强调本条约的主要目标在于终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

申明本条约谋求实现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和一切其他核爆炸;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 般 义 务

1.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并且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2. 每一缔约国还承诺不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何核武器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第 二 条

组 织

A. 一般规定

1. 本条约缔约国特此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下称“本组织”),以实现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确保其各项规定、包括对条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论坛。

2. 本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一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组织中的会籍。

3. 本组织应设在维也纳。

4.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技术秘书处应包括国际数据中心。可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本组织内设立各附属机构。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按照本条约的规定行使其职能时与本组织合作。

6. 本组织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条约所规定的核查活动。它应仅要求提供履行本条约为其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它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其在执行本条约的过程中知悉的关于非军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

7.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以机密方式从本组织收到的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机密特别处理。它应只在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处理这些资料和数据。

8. 本组织应争取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国际专门知识和设施,并尽量提高成本效益,办法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机构发展协作关系,以便在不妨害适当财务和资源管理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在本组织的职能委托给这些机构。此种安排将在协定中订明,而协定应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

9.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各缔约国为筹备委员会分摊的费用应按适当方式从其经常预算分摊额中扣除。

10. 本组织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本组织的表决权。但是,缔约国大会若认为未能缴付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成员参加表决。

B.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1.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2. 大会第一届会议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天由保存人召开。
13.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
1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特别会议:
 -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
 -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过半数缔约国的支持。
15. 除非决定或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大会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达到所需的支持后30天召开。
16. 大会还可按照本条约第八条的规定,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7.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会议。
18.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会议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19. 缔约国的简单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20.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1.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主席应将任何表决推迟24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24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22. 大会应设立它认为按照本条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权力和职能

23. 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大会应按照本条约审议本条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本条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24. 大会应监督本条约的执行情况和审查其遵守情况,并采取行动促进其宗旨和目标的实现。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就职能的行使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25.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完全为纯属和平性质的科学研究和非军事应用的目的进行的核爆炸被证明确有其实际利益,缔约国大会可在进行和平核爆炸的具体请求提出后,以缔约国的五分之四多数决定核准请求。缔约国大会应随后制定监测和核查此一爆炸的详细规定,以确保此一爆炸是为了纯属和平性质的目的而进行的。

26. 大会应:

- (a) 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关于本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本组织的年度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d)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下称“总干事”);
- (e) 审议并核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f)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条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 (g) 审议和审查可能影响本条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使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在执行其职务时能够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条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
- (h) 按照本条约第六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条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
- (i)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核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任何协定草案、规定、程序、作业手册、准则和任何其他文件;
- (j) 核准执行理事会按照本条约的规定代表本组织将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C.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27. 执行理事会应由65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为确保本条约的有效实施,并特别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考虑到核技术的重要性,而且考虑到政治和安全利益,执行理事会成员应由每个区域指定,按以下方式组成:

- | | |
|----------------|-------|
| 1. 非洲 | 15个国家 |
| 2. 亚洲 | 16个国家 |
| 3. 东欧 | 8个国家 |
| (根据较广泛的东欧国家定义) | |
|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11个国家 |
| 5. 西欧和其他国家 | 15个国家 |

28. 每一执行理事会成员应有一名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9.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的任期应从该成员当选的该届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到其后第二届大会年度常会结束时为止,但在第一年,按第27款当选的65个成员中有半数的任期应到下一届大会年度常会结束时为止。

30.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核准。

31.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

32. 执行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33. 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34.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执行理事会应以其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应以其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所有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35. 执行理事会应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它应向大会负责。它应行使按照本条约所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行使时，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36. 执行理事会应：

- (a) 促进本条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 (c) 视必要建议大会审议旨在促进本条约宗旨和目标的进一步提案；
- (d) 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 (e)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的年度方案和预算草案、本组织关于本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f)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g) 根据本条约第八条，审查就行政性或技术性事项提出的议定书修改案，并向缔约国提出与这些修改案的通过有关的建议；
- (h)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组织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并监督其执行；
- (i) 核准技术秘书处与各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进行核查活动的协定或安排并监督其实施。

37.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38. 执行理事会应：

- (a)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以及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包括旨在通过资料交换和进一步合作解决不明事件的合作；
- (b) 按照本条约第四条，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c) 按照本条约第四条，接收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和关于现场视察的报告并就此采取行动。

39.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一缔约国提出的履约方面的关注以及不履约的情况，包括除其他外应审议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受到滥用的情况。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将该问题或事项告知所有缔约国；

- (b)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c) 按照本条约第六条，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40.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和紧急，执行理事会应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执行理事会同时应将此一行动告知所有缔约国。

D. 技术秘书处

41. 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本条约。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能。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本条约规定的核查措施。它应执行本条约所赋予它的其他职能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按照本条约所授予它的职能。技术秘书处应包括国际数据中心，作为其组成部分之一。

42. 技术秘书处在核查本条约的遵守情况方面的职能应包括：

- (a)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负责监督和协调国际监测系统的作业、包括有关数据的国际交换；
- (b) 例行地接收、收集和分析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 (c) 在安装和操作监测台站方面，按照议定书第一部分的规定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
- (d) 在接收、处理、分析国际监测系统所获得的数据并便利这些数据的交换方面，协调各项国际合作安排；
- (e)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管理国际数据中心；
- (f) 协助执行理事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g) 接收现场视察请求以及处理此种请求，进行现场视察，并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
- (h) 应一缔约国邀请按照本条约的规定进行现场监测和访查；
- (i) 经执行理事会核准，酌情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谈判关于核查活动的协定或安排；
- (j) 在本条约范围内的其他核查问题上协助各缔约国。

43. 技术秘书处在行政事项方面的职能应包括：

-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本组织发送和接收与本条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44. 如收到任何缔约国提出的希望了解在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生的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事件的请求，技术秘书处应将此一请求转交后一缔约国。技术秘书处应接收、汇编并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报告应此一请求而发来的任何资料。

45. 技术秘书处应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其在进行监测和视察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关于遵守本条约及其议定书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46.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本条约第二条和议定书的规定，编制和保有用于指导核查系统各个组成部分作业的作业手册，交由大会核准。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条约或其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可由技术秘书处加以修改，交由大会按议定程序核准。技术秘书处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通知各缔约国。

47. 技术秘书处应由总干事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总干事是技术秘书处的主管和行政首长。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4年，可续任一期，但其后不得再续。

48.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任命以及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专业知识、经验、效率、能力和品格。总干事、视察员或专业人员和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配置也应严格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秘书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49. 总干事应负责本条第26款(g)项中提到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总干事应与各缔约国协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这些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应以公平地域分配及其与本条约的执行有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作为依据。

50. 总干事、视察员和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对其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51.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视察员和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应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E. 特权和豁免

52.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53.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以及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54.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此种协定应按照第二条的规定予以审议和核准。

55. 尽管有第52和第53款的规定,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及工作人员在进行核查活动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为本条约议定书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第 三 条

核 查

A. 一般规定

1. 为确保对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应建立一个由下列部分组成的核查制度：

- (a) 一个国际监测系统；
- (b) 磋商和澄清；
- (c) 现场视察；和
- (d) 相关措施和透明措施。

核查制度应于本条约生效时实施。基于财政或技术原因而无法满足此一要求的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2年投入运转。这段期间内，总干事应每3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报告一次进展情况。

2. 每一缔约国按照本条约承诺通过其根据第五条第4款设立的国家主管部门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合作，以便利核查本条约的遵守情况，除其他外应：

- (a) 建立必要设施参与这些核查措施，并与本组织建立必要的通信渠道；
- (b) 提供其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国家台站所获得的数据；
- (c) 允许进行现场视察和访查；
- (d) 采取相关措施和透明措施。

3. 任何缔约国不得干扰在本条约下实行的核查制度。

4.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本条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5. 此外，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在核查活动期间获得的关于非军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

6. 本组织通过本条约所规定的核查措施、现场视察、通知、宣布、数据交换和附加资料请求而获得的资料，应按照本条约议定书的规定提供给所有缔约国，除非另有协议。本组织应设法保护依据本条约提供给本组织的具有所有权性质或敏感性质的资料。

7. 任何缔约国不得将本条约的规定解释为对出于科学目的的国际数据交换加以限制。

8.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合作, 设法改进核查制度和审查另外的技术特别是电磁脉冲监测和卫星监测技术的核查潜力, 以期在适当时制定具体的措施, 加强对本条约进行效率高和费用低而效果好的核查。此种措施一经议定, 应依照本条约第八条的规定, 纳入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现有条款或在议定书中另立章节加以规定, 或按照本条约第二条的规定而反映在作业手册中。

9. 执行本条约各项条款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以便进一步开发原子能的和平应用。

10.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向非本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 除非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B. 国际监测系统

11. 国际监测系统应由地震监测、放射性核素监测包括指定实验室、水声监测、次声监测的监测设施以及有关通信手段组成, 并由技术秘书处的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支持。

12. 国际监测系统应置于技术秘书处主管之下。它应包括一个国际网络, 此一国际网络由各缔约国可能在自愿或订约的基础上交给国际社会使用的作为国际网络一部分的台站和以国家手段为基础的其他台站组合而成。国际监测系统的所有监测台站均为缔约国所拥有, 并由缔约国操作。

13.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参加数据的国际交换和获取提供给国际数据中心的的所有数据。每一缔约国应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与国际数据中心合作。

14. 技术秘书处应协调在国际监测系统下建立的监测网络的作业。在这方面, 技术秘书处应:

- (a) 督导国际数据中心处理和分析核查系统所收集的数据并提出报告;
- (b) 监督和协调监测网络内的台站;
- (c) 确保参加台站的作业及台站的报告符合有关的作业手册;
- (d) 在安装和操作监测台站方面, 向需要技术援助和支助的世界各区域提供此种援助和支助;
- (e) 汇集和评估监测网络作业的成果和经验。

15.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有关作业手册中载明的议定标准、规范和程序协助确保网络的适当作业并监测其质量和评估其总体性能。

16. 国际数据中心作为技术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应例行地：

- (a) 接收和收集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数据；
- (b) 处理和分析来自国际监测系统的所有数据，并初步识别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可能表明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的重要可疑事件的性质；
- (c) 酌情接收磋商和澄清程序、现场视察以及相关措施和透明措施所产生的数据；
- (d) 尽快将所有原始数据和经过处理的数据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e) 存储所有原始数据和经过处理的数据；
- (f) 协调各项关于提供更多的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的要求，并将得到的数据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17. 国际数据中心应将其汇编、处理和分析从国际监测系统收到的资料所使用的各种技术提供给感兴趣的缔约国。

18. 鼓励每一缔约国提供一切可以获得的关于发生在其本国领土内的事件的补充数据或资料，以协助评估国际数据中心检测到的事件的性质，并鼓励每一缔约国在国际数据中心如此要求时提供国家网络和区域网络中的台站所记录的数据。

第 四 条

磋商、合作和实情调查

1. 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之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条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

2. 在不妨害任何缔约国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的前提下,缔约国应尽可能首先尽一切努力,在相互之间或与本组织或通过本组织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条约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若直接收到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此一请求后10天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将此一请求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

请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可能未遵守本条约产生关注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此一关注相关的适当资料。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取得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可能未遵守本条约产生关注的情况的澄清。在此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澄清请求后24小时通过总干事向有关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
 - (b)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10天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 (c)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澄清后24小时注意到此一澄清,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澄清;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若认为此一澄清不够充分,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5.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澄清请求告知各缔约国。

6.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若对根据第4款(d)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 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 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该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 并可根据第六条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现场视察程序

7.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在任何缔约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或在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之外的任何地区进行现场视察, 并由总干事指派的一个视察组按照本条约议定书毫不迟延地在任何地方进行此一视察。

8.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使现场视察请求不超出本条约的范围, 并在视察请求中提供据以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资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不应提出毫无根据的视察请求, 并应注意避免发生滥用权利的情事。应只为确定与可能未遵守有关的各项事实而进行现场视察。

9.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将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 以便总干事开始立即处理。

10. 现场视察请求应以国际监测系统按照本条约的规定收集和分析的数据作为根据。

11. 总干事应立即查明此一视察请求是否符合议定书第40款中规定的要求, 并在必要时协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规定提出视察请求。如果此一视察请求符合规定的要求, 应着手为视察做准备。

12. 总干事应在收到请求后1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文确认收到请求。

13. 总干事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24小时将该请求及其内容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14. 总干事在收到请求后应立即采取行动, 以便通过国际监测系统获取关于视察请求中指明的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国际监测系统的各有关作业手册中应对获取进一步资料的具体程序加以规定。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通报获取此种进一步资料预期需要的时间。

15. 任何缔约国可向总干事发出通知, 通知中载有其国家核查技术手段获得的关于视察请求中指明的事件的纪实资料。总干事应将此一通知立即转交执行理事会。

16. 执行理事会应注意总干事采取的行动,并应在视察程序进行的整个过程中随时审议有关的情况。但是,不应由于执行理事会进行审议而推迟视察的进行。

17. 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此一视察请求毫无根据、滥用了权利或明显逾越了本条约范围,可至迟于收到视察请求后12小时以其所有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视察。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进行视察,应停止做准备,不应就此一视察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而且应将此一情况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18. 为了对本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每一缔约国应允许技术秘书处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按照本条约及所附议定书的规定和程序进行现场视察。

19. 在现场视察请求提出后,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和本条约议定书中规定的程序,被视察缔约国应:

- (a) 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本条约,并为此目的而使视察组得以完成其任务;
- (b) 有义务只为确定与对于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各项事实而使视察区域能够接受察看;并
- (c) 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地点并防止泄露与本条约无关的机密资料。

20. 总干事应为现场视察的进行下达视察任务授权。视察任务授权应旨在使视察请求付诸行动,并应与此一视察请求相符。

21. 现场视察应按照本条约议定书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现场视察这一原则。

22.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视察的整个过程中协助视察组,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提出有别于充分全面准入的安排来证明对本条约的遵守,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通过与视察组进行磋商而就确立各项事实的方式达成协议,以证明其遵守了本条约。

23. 对于观察员,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征得被视察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一名代表观察现场视察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 (b) 被视察缔约国应随后按照本条约所附议定书的规定允许观察员进行观察;
- (c) 一般情况下,被视察缔约国应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被视察缔

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

24. 视察报告应载有实情调查结果以及视察组对于旨在使现场视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而提供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所作的评价。

25. 此一报告应由总干事立即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总干事还应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价、被视察缔约国的评价以及其他缔约国可能为此目的向总干事提出的意见立即转交执行理事会，并随后送交所有缔约国。

26. 执行理事会应在总干事转交报告后立即按照执行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审查该报告，并处理下列任何关注：

- (a) 是否发生了任何未履约的情事；
- (b) 此一请求是否未超出本条约的范围；而且
- (c) 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是否受到了滥用。

27. 审查过程中，执行理事会在技术秘书处的协助下，应使用议定书中载明的统一的科学标准和规范，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为佐证提出的数据和资料加以审查。

28. 被视察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权参加审查过程。

29. 至迟于收到现场视察报告后5个工作日，执行理事会可在审查过程结束后以其所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进行现场视察的次一阶段。

30. 执行理事会若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26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本条约得到遵守，包括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在发生滥用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负担视察的任何有关费用。

31. 执行理事会应将以上规定的审查过程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下一届会议。如果按本条约第二条作出召开特别会议的决定，应召开此一特别会议。

32.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具体建议，缔约国大会应按照第六条审议所要采取的行动。

相关措施和透明措施

3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合作执行议定书第三部分中列明的各项关于化学爆炸和试验场的相关措施和透明措施。

第五 条

国家执行措施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条约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本条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 (b)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此种活动;并
 - (c) 依照国际法禁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在任何地方进行任何此种活动。
2. 每一缔约国应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第1款下的义务。
3.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根据本条采取的措施告知本组织。
4. 为履行其在本条约下承担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并应在本条约对其生效时将其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定或设立告知本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应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

第六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1. 缔约国大会应采取本条第2、第3和第4款中规定的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条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缔约国大会在审议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时,应酌情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就有关问题提交的资料和建议。

2. 如果缔约国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要求一缔约国纠正某一对其履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并如果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请求,缔约国大会除其他外,可考虑到根据第1款提交的资料和建议,决定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条约下的权利和特权的行使,直到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为止。

3. 如果因本条约的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而可能对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严重损害,缔约国大会可建议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集体措施。

4.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缔约国大会应提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1. 可能发生的有关本条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应按照本条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以解决。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就本条约的适用或解释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共同商议,通过谈判或有关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提交本条约的适当机构处理以及经有关各当事方同意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将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3. 执行理事会可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手段促成可能发生的有关本条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的解决,包括进行斡旋、促请争端的有关各缔约国通过其所选择的一种程序寻求解决办法、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该问题以及为任何议定的程序建议一个时限。

4.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大会若认为有必要,应按照第二条第26款(f)项的规定,设立或委托机构来进行与解决该争端有关的工作。

5.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本组织活动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组织应为此目的按照第二条的规定,同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6. 本条不妨害本条约关于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的第六条。

第八条

修 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本条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对本条约或所附议定书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按照第7款对本条约议定书提出修改案。修正案应适用第2、第3、第4、第5和第6款中规定的程序。按照第7款提出的修改案应适用第8款中规定的程序。

2. 修正案只应在修约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3. 任何修正案应向总干事提出，由其分送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并请各缔约国对是否应召开修约会议审议该修正案提出意见。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30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进一步审议该修正案，总干事应召开一次修约会议，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一会议。

4. 修约会议应紧接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所有赞成召开修约会议的缔约国请求提早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60天举行修约会议。

5. 修正案应由修约会议以过半数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6. 修正应自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3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7. 为确保本条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议定书的规定应可按第8款加以修改，但拟议的修改须只与行政性或技术性事项有关。

8. 第7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必要资料提交总干事。任何缔约国和总干事均可作为修改案的评估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修改案和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保存人；

(b) 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60天，总干事应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对本条约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c)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7款的规定。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90天，执行理事会应将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10天内确认收到建议；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90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90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e)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7款规定的问题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
-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18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建议或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第九 条

条约的审查

本条约生效后十年,或在此之前如果本条约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如此要求的话,通过向保存人提出建议,应举行本条约缔约国大会来审查本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本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的宗旨和目标正在得到实现。此种审查应考虑到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十年,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应为同样的目的再次召开大会。

第十 条

期限和退出

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使其最高利益受到危害,应有权退出本条约。

2. 退出应提前六个月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执行理事会、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退约通知中应对一缔约国认为使其最高利益受到危害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第十 一条

议定书和附件的地位

本条约的议定书和附件是本条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条约也就包括提到其议定书和附件。

第十 二条

签 署

本条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第十三条

批 准

本条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第十四条

加 入

未在本条约生效前签署本条约的任何国家,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条约。

第十五条

保 存 人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条约保存人,并应接收签字、批准书和加入书。
2. 保存人应将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及其任何修正和修改的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3. 保存人应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条约副本送交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4. 本条约应由保存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十六条

保 留

不得对本条约各条款作出保留。不得对本条约议定书各条款作出不符合本条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第十七条

生效

1. 本条约应自议定书附件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名单中列明的在本条约开放供签署之日拥有、曾经拥有或正在建造核动力反应堆或核研究反应堆的国家中的65个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早于本条约开放供签署后两年生效。

2.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30天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有效文本

本条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议 定 书

第一部分

国际监测系统

一般规定

1. 国际监测系统应包括从本议定书附表所列明的设施中选出的监测设施、经核证的有关实验室设施和有关通信手段,并由技术秘书处的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支持。国际监测系统应符合各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2. 本组织应按照第二条的规定,酌情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合作和磋商,建立和需要时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并协调此一系统的运转和维持及任何未来的议定修改或发展。

3. 一缔约国或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其他所在国或以其他形式为此种设施负责的其他国家与技术秘书处应按照适当的协定和程序,就其领土上、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内或按国际法设在其他地方的监测设施、经核证的有关实验室设施和有关通信手段的建立、运转、改进、供资和维持达成协议和进行合作。此种合作应符合各有关作业手册中载明的安全和鉴定要求及技术规格。各该国应授权技术秘书处进入一监测设施以检查设备和通信链路,并应同意为符合议定的要求而对设备和作业程序作必要的修改。技术秘书处应向各该国提供经执行理事会认为对作为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设施的适当运行有必要的适当技术援助。

4. 本组织与一缔约国或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一所在国或以其他形式为此种设施负责的一国进行此种合作的方式,应视具体情况酌情参照范本协议在各自协议中加以载明。范本协议应由大会按照第二条第26款(g)项审议和批准。

5. 处理和分析来自国际监测系统的全部数据和按照第三条第16款(b)项初步查明重大可疑事件的性质应按照大会根据第二条第26款(g)项审议并核准的技术标准进行。

6. 国际监测系统的费用应由个别缔约国和本组织负担。对于国际监测系统的运转所必不可少的监测台站和实验室,如果此种台站和设施为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本组织应负担与以下有关的费用:

- (一) 从监测台站和实验室设施向国际数据中心传送国际监测系统数据
(原始数据或经过处理的数据, 适当时包括样品);
- (二) 为本组织分析样品;
- (三) 任何新台站和设施的建立以及国际监测系统网络中现有台站和设施的改进。

7. 技术秘书处应代表本组织与负责操作此种台站或设施的缔约国谈判协定, 其中应载明费用负担的详细安排。此种协定应提交大会核准, 其后的修正须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核准。

地震监测

8.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换。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一个由地震台站组成的网络。第一级称为基本台站网络, 应向国际数据中心联机传送无间断数据。第二级称为辅助台站网络, 应由各缔约国建立和操作, 并应在国际数据中心如此要求时提供联机数据。这些台站应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9. 基本台站网络在初始阶段应由本议定书附表1-A所列明的50个台站组成。这些台站应符合地震监测和地震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10. 为辅助基本网络, 一个由119个台站组成的辅助网络应在国际数据中心如此要求时向其提供资料。所要使用的辅助台站列于本议定书附表1-B。技术秘书处应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辅助台站应符合地震监测和地震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表 1: 纳入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地震台站

表 1-A: 组成基本网络的地震台站清单

	负责台站的 国家	地点	纬度	经度	类型
1	阿根廷	帕索弗洛斯 PLCA	南40.73	西 70.55	三分向
2	巴拉圭	佛罗里达镇 CPUP	南26.33	西 57.33	三分向
3	巴西	巴西利亚 BDFB	南15.64	西 48.01	三分向
4	玻利维亚	拉巴斯 LPAZ	南16.29	西 68.13	三分向
5	哥伦比亚	埃尔罗萨尔 RSLC	北04.86	西 74.33	三分向
6	美利坚合众国	得克萨斯州拉希塔斯 LJTX	北29.33	西103.67	台 阵
7	美利坚合众国	加利福尼亚州 皮农弗拉特 PFCA	北33.61	西116.46	三分向
8	美利坚合众国	怀俄明州派恩达尔 PIWY	北42.77	西109.56	台 阵
9	美利坚合众国	阿拉斯加州艾尔森 ELAK	北64.77	西146.89	台 阵
10	加拿大	伯耐湖 ULMC	北50.25	西 95.88	三分向
11	加拿大	耶洛奈夫 YKAC	北62.49	西114.61	台 阵
12	加拿大	谢弗维尔 SCH	北54.82	西 66.78	三分向

表 1-A(续)

	负责台站的 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类 型
13	南 非	伯绍夫 BOSA	南28.61	东 25.56	三分向
14	突尼斯	塔 莱 THA	北35.56	东 08.70	三分向
15	肯尼亚	乞力马姆博戈 KMBO	南01.27	东 36.80	三分向
16	科特迪瓦	丁伯克罗 DBIC	北06.67	西 04.86	三分向
17	中非共和国	班 吉 BGCA	北05.18	东 18.42	三分向
18	尼日尔	新站址	待 定	待 定	三分向>台阵
19	埃 及	卢克索 LXEG	北26.00	东 33.00	台 阵
20	沙特阿拉伯	新站址	待 定	待 定	台 阵
21	西班牙	松塞卡 ESDC	北39.68	西 03.96	台 阵
22	德 国	弗赖翁 GECO	北48.85	东 13.70	台 阵
23	芬 兰	拉赫蒂 FINES	北61.44	东 26.08	台 阵
24	挪 威	哈马尔 NAO	北60.82	东 10.83	台 阵
25	挪 威	卡拉绍克 ARAO	北69.53	东 25.51	台 阵
26	土耳其	贝尔巴希 BRTR	北39.87	东 32.79	台 阵

表 1-A(续)

	负责台站的 国家	地点	纬度	经度	类型
27	俄罗斯联邦	哈别兹 KBZ	北43.73	东 42.90	三分向
28	俄罗斯联邦	扎列索沃 ZALR	北53.94	东 84.81	三分向>台阵
29	俄罗斯联邦	诺里尔斯克 NRIL	北69.40	东 88.10	三分向
30	俄罗斯联邦	佩列杜伊 PDYO	北59.63	东112.70	台 阵
31	俄罗斯联邦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堪察加 PTKM	北53.12	东157.78	三分向>台阵
32	俄罗斯联邦	乌苏里斯克 USU	北44.28	东132.08	三分向>台阵
33	乌克兰	马 林 AKASG	北50.42	东 29.12	台 阵
34	哈萨克斯坦	阿库宾斯克 AKTO	北50.43	东 58.02	三分向>台阵
35	土库曼斯坦	阿利别克 GEYT	北37.93	东 58.12	台 阵
36	巴基斯坦	帕 里 PRPK	北33.65	东 73.25	台 阵
37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德黑兰 THR	北35.82	东 51.39	三分向
38	印 度	高里比德努尔 GBAO	北13.60	东 77.44	台 阵
39	蒙 古	扎布哈朗特 (乌里雅苏台) JAVM	北47.99	东106.77	三分向>台阵

表 1-A(续)

	负责台站的 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类 型
40	中 国	海拉尔 HAI	北49.27	东119.74	三分向>台阵
41	中 国	兰 州 LZH	北36.09	东103.84	三分向>台阵
42	大韩民国	原 州 KSRS	北37.45	东127.92	台 阵
43	日 本	松 代 MJAR	北36.54	东138.21	台 阵
44	泰 国	清 迈 CMTO	北18.82	东 98.95	台 阵
45	法 国	塔希提 PPT	南17.57	西149.57	三分向
46	澳大利亚	沃勒曼加 WRAO	南19.94	东134.34	台 阵
47	澳大利亚	艾利斯斯普林斯 ASAO	南23.67	东133.90	台 阵
48	澳大利亚	斯蒂芬斯克里克 STKA	南31.88	东141.59	三分向
49	南极洲	万 达 VNDA	南77.51	东161.85	三分向
50	南极洲	莫森站 MAW	南67.60	东 62.87	三分向

三分向>台阵：表示该台站一开始可作为三分向台站在国际监测系统中作业，过一段时间后改进为台阵。

表 1-B: 构成辅助网络的地震台站清单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台站类型
1	阿根廷	丰塔纳上校镇 CFA	南31.61	西 68.24	三分向
2	阿根廷	乌斯怀亚 USHA	南55.00	西 68.00	
3	亚美尼亚	加 尼 GNI	北40.05	东 44.72	三分向
4	澳大利亚	查特斯堡 CTA	南20.09	东146.25	三分向
5	澳大利亚	西澳大利亚州 菲茨罗伊克罗辛 FITZ	南18.10	东125.64	三分向
6	澳大利亚	西澳大利亚州纳罗金 NWAO	南32.93	东117.23	三分向
7	玻利维亚	圣伊格纳西奥 SIV	南15.99	西 61.07	三分向
8	博茨瓦纳	洛巴策 LBTB	南25.01	东 25.60	三分向
9	巴 西	皮廷加 PTGA	南 0.73	西 59.97	三分向
10	巴 西	北里奥格兰德 RGNB	南 6.91	西 36.95	三分向
11	加拿大	西北地区伊考鲁特 FPB	北63.75	西 68.55	三分向
12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迪斯莱克 DLBC	北58.42	西130.06	三分向

表 1-B(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台站类型
13	加拿大	安大略省萨多瓦 SADO	北44.75	西 79.14	三分向
14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贝拉贝拉 BBB	北52.18	西128.11	三分向
15	加拿大	西北地区莫尔德贝 MBC	北76.24	西119.36	三分向
16	加拿大	西北地区因纽维克 INK	北68.31	西133.52	三分向
17	智 利	复活节岛拉帕努伊 RPN	南27.16	西109.43	三分向
18	智 利	利蒙-贝尔德 LVC	南22.59	西 68.93	三分向
19	中 国	白家瞳 BJT	北40.02	东116.17	三分向
20	中 国	昆 明 KMI	北25.15	东102.75	三分向
21	中 国	舍 番 SSE	北31.10	东121.19	三分向
22	中 国	西 安 XAN	北34.04	东108.92	三分向
23	哥斯达黎加	拉斯洪塔斯德阿班加雷斯 JTS	北10.29	西 84.95	三分向
24	捷克共和国	弗拉诺夫 VRAC	北49.31	东 16.60	三分向

表 1-B(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台站类型
25	丹 麦	格陵兰岛南斯特伦菲尤尔 SFJ	北67.05	西 50.30	三分向
26	吉布提	阿尔塔隧道 ATD	北11.53	东 42.85	三分向
27	埃 及	库塔姆亚 KEG	北29.93	东 31.83	三分向
28	埃塞俄比亚	富 里 FURI	北 8.90	东 38.68	三分向
29	斐 济	维提岛莫纳萨武 MSVF	南17.75	东178.05	三分向
30	法 国	新喀里多尼亚拉盖尔港 NOUC	南22.10	东166.30	三分向
31	法 国	法属圭亚那库鲁 KOG	北 5.21	西 52.73	三分向
32	加 蓬	班贝 BAMB	南 1.66	东 13.61	三分向
33	德 国	南极洲格奥尔格·诺伊 迈尔基地 VNA	南70.61	西 8.37	三分向
34	希 腊	克里特岛阿诺伊亚 IDI	北35.28	东 24.89	三分向
35	危地马拉	拉比尔 RDG	北15.01	西 90.47	三分向
36	冰 岛	博尔加内斯 BORG	北64.75	西 21.33	三分向

表 1-B(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台站类型
37	印 度	新德里 NDI	北26.68	东 77.22	三分向
38	印 度	位置待由印度建议			
39	印 度	位置待由印度建议			
40	印 度	位置待由印度建议			
41	印度尼西亚	爪哇岛雅加达 PACI	南 6.50	东107.00	三分向
42	印度尼西亚	伊里安查亚查亚普拉 JAY	南 2.52	东140.70	三分向
43	印度尼西亚	乌头半岛萨龙 SWI	南 0.86	东131.61	三分向
44	印度尼西亚	苏门答腊岛帕拉帕特 PSI	北 2.70	东 98.92	三分向
45	印度尼西亚	苏拉威西 SULW	南 4.00	东120.00	三分向
46	印度尼西亚	蒂汶岛古邦 KUG	南10.16	东123.59	三分向
47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克尔曼 KRM	北30.28	东 57.07	三分向
48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马斯吉德苏莱曼 MSN	北31.93	东 49.30	
49	以色列	埃拉特 MBH	北29.79	东 34.91	三分向

表 1-B(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台站类型
50	以色列	帕罗德 PARD	北32.55	东 35.26	台阵
51	意大利	西西里岛恩纳 ENAS	北37.50	东 14.30	三分向
52	日 本	九州岛大分 JNU	北33.12	东130.88	三分向
53	日 本	冲绳岛国头 JOW	北26.83	东128.29	三分向
54	日 本	伊豆诸岛八丈岛 JHJ	北33.12	东139.82	三分向
55	日 本	北海道岛上川-朝日 JKA	北44.12	东142.50	三分向
56	日 本	小笠原群岛父岛 JCJ	北27.10	东142.18	三分向
57	哈萨克斯坦	博罗沃耶 BRVK	北53.06	东 70.28	台阵
58	哈萨克斯坦	库尔恰托夫 KURK	北50.72	东 78.62	台阵
59	哈萨克斯坦	马坎奇 MAK	北46.81	东 81.98	三分向
60	吉尔吉斯斯坦	阿拉-阿尔恰 AAK	北42.64	东 74.49	三分向
61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TAN	南18.92	东 47.55	三分向

表 1-B(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台站类型
62	马 里	科 瓦 KOWA	北14.50	西 4.02	三分向
63	墨西哥	尤卡坦州特皮克 TEYM	北20.21	西 88.34	三分向
64	墨西哥	韦拉克鲁斯州图桑德佩蒂 TUVM	北18.03	西 94.42	三分向
65	墨西哥	下加利福尼亚州拉巴斯 LPBM	北24.17	西110.21	三分向
66	摩洛哥	姆勒德勒特 MDT	北32.82	西 4.61	三分向
67	纳米比亚	楚梅布 TSUM	南19.13	东 17.42	三分向
68	尼泊尔	埃佛勒斯 EVN	北27.96	东 86.82	三分向
69	新西兰	南岛埃雷旺 EWZ	南53.51	东170.85	三分向
70	新西兰	拉乌尔岛 RAO	南29.15	西177.52	三分向
71	新西兰	北岛乌雷韦拉 URZ	南38.26	东177.11	三分向
72	新西兰	库克群岛拉罗通加 RAR	南21.21	西159.77	三分向
73	挪 威	斯匹次卑尔根 SPITS	北78.18	东 16.37	台阵
74	挪 威	扬马延岛 JMI	北70.92	西 8.72	

表 1-B(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台站类型
75	阿 曼	瓦迪萨林 WSAR	北23.00	东 58.00	三分向
76	巴布亚新几内亚	莫尔兹比港 PMG	南 9.41	东147.15	三分向
77	巴布亚新几内亚	比阿亚岛 BIAL	南 5.31	东151.05	三分向
78	秘 鲁	卡哈马卡 CAJP	南 7.00	西 78.00	三分向
79	秘 鲁	纳纳 NNA	南11.99	西 76.84	三分向
80	菲律宾	棉兰老岛达沃 DAV	北 7.09	东125.57	三分向
81	菲律宾	吕宋岛塔盖泰 TGY	北14.10	东120.94	三分向
82	罗马尼亚	罗苏山 MLR	北45.50	东 25.90	三分向
83	俄罗斯联邦	基洛夫 KIRR	北58.43	东 50.02	三分向
84	俄罗斯联邦	基斯洛沃茨克 KIVO	北43.96	东 42.70	台阵
85	俄罗斯联邦	奥布宁斯克 OBN	北55.12	东 36.60	三分向
86	俄罗斯联邦	阿尔季 ARU	北56.43	东 58.56	三分向
87	俄罗斯联邦	谢伊姆昌 SEY	北62.93	东152.37	三分向

表 1-B(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台站类型
88	俄罗斯联邦	塔拉亚 TLY	北51.68	东103.64	三分向
89	俄罗斯联邦	雅库茨克 YAK	北62.01	东129.43	三分向
90	俄罗斯联邦	乌尔加尔 URG	北51.10	东132.36	三分向
91	俄罗斯联邦	比利比诺 BIL	北68.04	东166.37	三分向
92	俄罗斯联邦	季克西 TIXI	北71.66	东128.87	三分向
93	俄罗斯联邦	南萨哈林斯克 YSSK	北46.95	东142.75	三分向
94	俄罗斯联邦	马加丹 MA2	北59.58	东150.78	三分向
95	俄罗斯联邦	济利姆 UFA	北53.85	东 57.05	三分向
96	西萨摩亚	阿菲亚马卢 AFI	南13.91	西171.78	三分向
97	沙特阿拉伯	赖因 RAYN	北23.60	东 45.60	三分向
98	塞内加尔	姆布尔 MBO	北14.39	西 16.96	三分向
99	所罗门群岛	瓜达尔卡纳尔岛霍尼亚拉 HNR	南 9.43	东159.95	三分向
100	南 非	萨瑟兰 SUR	南32.38	东 20.81	三分向

表 1-B(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台站类型
101	瑞 典	哈格福什 HFS	北60.13	东 13.70	台阵
102	瑞 士	达沃斯 DAVOS	北46.84	东 9.79	三分向
103	乌干达	姆巴拉拉 MBRU	北 0.36	东 30.40	三分向
104	联合王国	埃斯克代尔缪尔 EKA	北53.33	西 3.16	台阵
105	美 国	马里亚纳群岛关岛 GUMO	北13.59	东144.87	三分向
106	美 国	帕默站 PMSA	南64.77	西 64.07	三分向
107	美 国	田纳西州卡温斯-塔卡里奇 TKL	北35.66	西 83.77	三分向
108	美 国	加利福尼亚州怀里卡 YBH	北41.73	西122.71	三分向
109	美 国	阿拉斯加州科迪亚克岛 KDC	北57.75	西152.49	三分向
110	美 国	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 ALQ	北34.95	西106.46	三分向
111	美 国	阿拉斯加州阿图岛 ATTU	北52.80	东172.70	三分向
112	美 国	内华达州埃尔科 ELK	北40.74	西115.24	三分向

表 1-B(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台站类型
113	美 国	南极洲南极 SPA	南90.00	东115.00	三分向
114	美 国	华盛顿州纽波特 NEW	北48.26	西117.12	三分向
115	美 国	波多黎各圣胡安 SJG	北18.11	西 66.15	三分向
116	委内瑞拉	圣多明各 SDV	北 8.89	西 70.63	三分向
117	委内瑞拉	拉克鲁斯港 PCRV	北10.18	西 64.64	三分向
118	赞比亚	卢萨卡 LSZ	南15.28	东 28.19	三分向
119	津巴布韦	布拉瓦约 BUL	待 定	待 定	

放射性核素监测

1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放射性核素数据的国际交换。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测量大气层中的微粒的全球放射性核素监测台站网和鉴定合格的实验室。台站应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12. 用以测量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的特定的放射性核素台站网络在初始阶段应由本议定书附表2-A 所列明的台站和其他手段组成, 并包括一个能够监测大气中是否存在微粒物质的80个台站。这些台站应符合放射性核素监测和放射性核素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13. 放射性核素监测台站网应得到本议定书中附表2-B所列明的现有11个实验室的支持。这些实验室应受技术秘书处的指派, 按照与技术秘书处签定的合同并以免费服务方式对来自放射性监测台站的样品进行详细分析。这些指定的实验室应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分析结果并应在从事这项工作符合放射性核素监测和放射性核素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表 2-A: 纳入国际监测系统的放射性核素台站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1	阿根廷	萨尔塔	南24.00	西 65.00
2	阿根廷	班洛切	南41.10	西 71.25
3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南34.00	西 58.00
4	澳大利亚	南极洲莫森	南67.60	东 62.50
5	澳大利亚	汤斯维尔	南19.20	东146.80
6	澳大利亚	麦夸里岛	南54.00	东159.00
7	澳大利亚	科科斯群岛	南12.00	东 97.00
8	澳大利亚	达尔文	南12.40	东130.70
9	澳大利亚	珀 斯	南31.96	东115.80
10	澳大利亚	墨尔本	南37.45	东144.58
11	巴西	里约热内卢	南22.54	西 43.10
12	巴西	累西腓	南 8.00	西 35.00
13	喀麦隆	杜瓦拉	北 4.20	东 9.90
14	加拿大	温哥华	北49.25	西123.17
15	加拿大	雷索卢特	北74.70	西 94.90
16	加拿大	耶洛奈夫	北62.45	西114.48
17	加拿大	圣约翰斯	北47.00	西 53.00
18	智利	蓬塔阿雷纳斯	南53.08	西 70.55
19	智利	复活节岛安加罗阿	南27.07	西108.35
20	中国	兰州	北35.80	东103.30
21	中国	广州	北23.00	东113.30

表 2-A(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22.	中 国	北 京	北39.75	东116.20
23	厄瓜多尔	加拉帕戈斯圣克里斯托瓦尔岛	南 1.00	西 89.20
24	埃塞俄比亚	菲勒图	北 5.50	东 42.70
25	斐济	楠 迪	南18.00	东177.50
26	法国	塔希提岛帕皮提	南17.00	西150.00
27	法国	瓜德罗普-皮特尔港	北17.00	西 62.00
28	法国	留尼汪岛	南21.05	东 55.57
29	法国	凯尔盖朗岛法兰西港	南49.00	东 70.00
30	法国	法属圭亚那卡宴	北 5.00	西 52.00
31	法国	南极洲迪蒙·迪维尔	南66.00	东140.00
32	德国	绍因斯兰山	北47.90	东 7.90
33	冰岛	雷克雅未克	北64.40	西 21.90
34	印度	阿拉哈巴德	北25.28	东 81.54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黑兰	北35.00	东 52.00
36	日本	冲绳	北26.18	东127.18
37.	日本	群馬县高崎	北36.31	东139.00
38	基里巴斯	圣诞岛	北 2.00	西157.00
39	科威特	科威特市	北29.00	东 48.00
40	利比亚	米苏拉塔	北32.50	东 15.00
41	马来西亚	吉隆坡	北 2.55	东101.47

表 2-A(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42	毛里塔尼亚	努瓦克肖特	北18.00	西 17.00
43	墨西哥	下加利福尼亚	北28.00	西113.00
44	蒙古	乌兰巴托	北47.52	东107.03
45	新西兰	查塔姆岛	南44.00	西176.00
46	新西兰	拉罗通加	南21.25	西159.75
47	新西兰	凯塔亚	南35.12	东172.27
48	尼日尔	比尔马	北18.00	东 17.00
49	挪威	斯瓦尔巴	北78.00	东 15.00
50	巴拿马	巴拿马城	北 8.92	西 79.60
51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新汉诺威	南 3.00	东150.00
52	菲律宾	奎松城	北14.45	东121.03
53	葡萄牙	亚速尔群岛波尔图镇	北37.44	西 25.40
54	俄罗斯联邦	基洛夫	北58.59	东 49.68
55	俄罗斯联邦	诺尔德维克	北69.40	东 88.10
56	俄罗斯联邦	佩列杜伊	北59.63	东112.70
57	俄罗斯联邦	比利比诺	北68.02	东168.26
58	俄罗斯联邦	乌苏里斯克	北43.70	东131.90
59	俄罗斯联邦	扎列索沃	北53.94	东 84.81
60	俄罗斯联邦	堪察加彼得巴甫洛夫斯克	北53.00	东158.00
61	俄罗斯联邦	杜布纳	北56.76	东 37.05

表 2-A(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62	南非	马里恩岛	南46.50	东 37.00
63	瑞典	斯德哥尔摩	北59.39	东 17.96
64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南 6.00	东 39.00
65	泰国	曼谷	北13.75	东100.50
66	联合王国	比奥/查戈斯群岛	南 7.00	东 72.00
67	联合王国	圣赫勒拿	南16.00	西 6.00
68	联合王国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爱丁堡	南37.00	西 12.33
69	美国	南极洲哈利	南76.00	西 28.00
70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	北38.70	西121.40
71	美国	阿拉斯加州桑德波因特	北55.00	西160.00
72	美国	佛罗里达州墨尔本	北28.25	西 80.60
73	美国	南极洲帕默	南64.46	西 64.04
74	美国	堪萨斯州阿什兰	北37.19	西 99.77
75	美国	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	北38.00	西 78.00
76	美国	阿拉斯加州萨尔查基特	北64.40	西147.06
77	美国	威克岛	北19.30	东166.60
78	美国	中途岛	北28.00	西177.00
79	美国	夏威夷州瓦尔提阿瓦	北21.47	西158.03
80	美国	关岛乌皮	北13.65	东144.86

* 台站与指定的放射性核素实验室同设在一起。

表 2-B: 指定的放射性核素实验室

	负责指定的 实验室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1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南34.00	西 58.00
2	澳大利亚	墨尔本	南37.45	东144.58
3	加拿大	渥太华	北46.33	西 75.75
4	中国	北京	北39.75	东116.20
5	芬兰	赫尔辛基	待 定	待 定
6	法国	蒙特海利	北48.49	东 2.20
7	印度	孟买		东 72.92
8	日本	茨木东海(群马县高崎)	北36.45	东140.60
9	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杜布纳	北56.76	东 37.05
10	联合王国	布里姆顿	北51.50	西 1.50
11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	待 定	待 定

水声监测

14.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水声数据的国际交换。这项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水声台站网络。台站应即时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这项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一个水声台站网络。这些台站应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15. 具体的水声台站网络应由本议定书附表3所列明的台站组成，整个网络由包含固定缆连系统的6个水听器台站和5个T相台站构成。这些台站应符合水声监测和水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表 3: 纳入国际监测系统的水声台站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类 型
1	澳大利亚	卢因角	南34.40	东115.10	水听器
2	加拿大	夏洛特皇后群岛	北52.10	西131.50	T 相
3	智 利	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	南33.70	西 78.80	水听器
4	法 国	克罗泽群岛	南46.50	东 52.20	水听器
5	法 国	瓜德罗普岛	北16.30	西 61.10	T 相
6	墨西哥	克拉里翁岛	北18.20	西114.60	T 相
7	葡萄牙	弗洛雷斯岛	北39.30	西 31.30	T 相
8	联合王国	比奥/查戈斯群岛	南 7.30	东 72.40	水听器
9	联合王国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岛	南37.02	西 12.50	T 相
10	美利坚合众国	阿森松岛	南 8.00	西 14.40	水听器
11	美利坚合众国	威克岛	北19.30	东166.60	水听器

* 不影响主权问题

次声监测

16.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次声数据的国际交换。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一个次声台站网络。这些台站应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17. 具体的次声台站网络应由本议定书附表4所列明的台站组成，整个网络包含60个台站。这些台站应符合次声监测和次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表 4: 纳入国际监测系统的次声台站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1	阿根廷	弗洛雷斯山口	南40.73	西 70.55
2	澳大利亚	南极洲莫森站	南67.60	东 62.87
3	澳大利亚	纳罗金	南32.93	东117.23
4	澳大利亚	霍巴特	南42.07	东147.21
5	澳大利亚	科科斯群岛	南12.30	东 97.00
6	澳大利亚	沃勒曼加	南19.93	东134.33
7	贝劳共和国	帕劳群岛	北7.50	东134.50
8	玻利维亚	拉巴斯	南16.29	西 68.13
9	巴 西	巴西利亚	南15.64	西 48.01
10	加拿大	伯耐湖	北50.25	西 95.88
11	佛得角共和国	佛得角群岛	北16.00	西 24.00
12	中非共和国	班 吉	北 5.18	东 18.42

表 4(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13	智 利	复活节岛	南27.00	西109.20
14	智 利	胡安·费尔南德斯 群岛	南33.80	西 80.70
15	中 国	北 京	北40.00	东116.00
16	中 国	昆 明	北25.00	东102.80
17	丹 麦	格陵兰岛邓达斯	北76.53	西 68.67
18	吉布提	吉布提	北11.30	东 43.50
19	厄瓜多尔	加拉帕戈斯群岛	0.00	西 91.70
20	法 国	马克萨斯岛	南10.00	西140.00
21	法 国	新喀里多尼亚 拉盖尔港	南22.10	东166.30
22	法 国	凯尔盖朗	南49.15	东 69.10
23	法 国	塔希提岛	南17.57	西149.57
24	法 国	法属圭亚那库鲁	北 5.21	西 52.73
25	德 国	弗赖翁	北48.85	东 13.70
26	德 国	南极洲格奥尔格· 冯·诺伊迈尔	南70.60	西 8.37
27	印 度	高里比德努尔	北13.59	东 77.43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黑兰	北35.74	东 51.39
29	科特迪瓦	丁博克罗	北 6.67	西 4.86

表 4(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30	日 本	筑 波	北36.00	东140.00
31	哈萨克斯坦	阿克纠宾斯克	北50.43	东 58.02
32	肯尼亚	乞力马姆博戈	南 1.27	东 36.80
3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南18.80	东 47.48
34	蒙 古	扎布哈朗特	北47.99	东106.77
35	纳米比亚	楚梅布	南19.13	东 17.42
36	新西兰	查塔姆岛	南44.00	西176.00
37	挪 威	卡拉绍克	北69.58	东 25.51
38	巴拉圭	佛罗里达镇	南26.33	西 57.33
39	巴基斯坦	帕 里	北33.65	东 73.25
40	巴布亚新几内亚	拉包尔	南 4.13	东152.11
41	葡萄牙	亚速尔群岛	北38.30	西 28.00
42	俄罗斯联邦	杜布纳	北56.76	东 37.05
43	俄罗斯联邦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北53.00	东158.00
44	俄罗斯联邦	乌苏里斯克	北44.00	东132.00
45	俄罗斯联邦	扎列索沃	北53.94	东 84.81
46	南 非	伯绍夫	南28.60	东 25.42

表 4(续)

	负责台站的国家	地 点	纬 度	经 度
47	突尼斯	塔 莱	北35.56	东 8.70
48	联合王国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岛	南37.00	西 12.30
49	联合王国	阿森松岛	南 8.00	西 14.30
50	联合王国	百慕大群岛	北32.00	西 64.50
51	美利坚合众国	阿拉斯加州艾尔森	北64.77	西146.89
52	美利坚合众国	南极洲赛普尔基地	南75.50	西 83.55
53	美利坚合众国	南极洲无风港	南77.50	西161.84
54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州纽波特	北48.26	西117.12
55	美利坚合众国	加利福尼亚州 皮农弗拉特	北33.60	西116.45
56	美利坚合众国	中途岛	北28.13	西177.22
57	美利坚合众国	夏威夷州中普纳亚	北19.59	西155.28
58	美利坚合众国	威克岛	北19.16	东166.38
59	美利坚合众国	南极洲南极	南90.00	东115.00
60	联合王国	迪戈加西亚岛	南 5.00	东 72.00

第二部分

现场视察

A.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1.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天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姓名、国籍和级别以及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所有缔约国。

2.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复文确认已收到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30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这一名单所列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若未获接受，提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不得在宣布不予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或参加核查活动。技术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收到反对意见通知。

3. 必要时，技术秘书处应在最初的名单之外提出关于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进一步建议，并且无论如何应经常修订名单。条约规定的核查活动只应由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

4. 每一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建议替换其在视察员名单中的代表。如果一缔约国的一名代表不能履行视察员的职责，该缔约国应立即告知总干事并应说明理由。总干事应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建议每年修订视察员名单，并应将视察员名单中的更动通知所有缔约国。

5. 在不违反第21款的前提下，一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已获得接受的一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该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并应说明反对理由。此种反对意见应自技术秘书处收到后第30天起生效。技术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收到反对意见通知，并将该视察员不再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起始日期告知该缔约国。

6. 收到视察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视察组名单中开列的已获指派的任何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从视察组中除名。

7. 为一缔约国接受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人数必须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可供调派和轮换。

8.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提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不获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或有碍于技术秘书处有效执行任务，总干事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9. 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的视察组成员的指派，应按照以上规定的程序行事，此一程序既适用于被视察缔约国，也适用于所在缔约国。

10. 若必须或要求修改上述视察员名单，替补视察员的指派方式应与最初名单的指派方式相同。

11.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而决定视察组的规模，并挑选其成员。视察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视察任务授权所必要的最小规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被视察的缔约国国民不得作为视察组成员。

B. 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权

12. 每一缔约国应迟于复文确认收到视察员名单或对名单的修改后30天，向每一名视察员提供多次入境/出境和过境签证以及其他证件，使其能够为开展视察活动而进入该缔约国领土和在该缔约国领土上停留。这些证件的有效期应为自其送交技术秘书处算起至少2年。

13. 为有效执行其职务，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享有(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权。视察组成员特权和豁免权的授予，应是为了本条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视察组成员应在从抵达被视察缔约国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权，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权。

- (a)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 (b) 根据本条约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第1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 (c) 视察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第2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视察组应有权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通讯。
- (d) 视察组成员携带的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条约条款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运输有害样品应遵守有关规章。
- (e)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第2和第3款所享有的豁免权。

- (f) 根据本条约进行规定活动的视察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 (g) 视察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进口或出口受到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除外。
- (h) 视察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视察组成员不得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14. 在非被视察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0条第1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他们携带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以及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应享有第59款(c)和(d)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权。

15.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权的前提下，视察组成员有义务遵守被视察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视察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认为本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受到了滥用，该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曾发生，则防止再次发生。

16. 如果总干事认为视察组成员的管辖豁免权会妨碍司法并且放弃豁免权不致妨碍本条约条款的执行，总干事可放弃此种豁免权。放弃豁免权绝对须予明示。

17. 观察员应享有视察员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但视察员根据第59款(d)项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除外。

C. 常规安排

入境点

18.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条约对其生效后30天指定入境点，并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视察组至少能从一个入境点在12小时内抵达任何视察现场。技术秘书处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19.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发出通知，改变入境点。改变应自技术秘书处收到此种通知后第30天起生效，以便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20. 如果技术秘书处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及时进行视察，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视察，它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解决此一问题。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21. 对于利用定班商业交通工具无法及时成行的视察，视察组可能需利用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飞机。至迟于本条约对其生效后30天，每一缔约国应将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告知技术秘书处，以便利用非定班飞机运送视察组和进行视察所需的设备进入和离开视察现场所在的领土。通往和离开指定入境点的飞行路线应符合既定的国际航线，由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议定，作为此种外交放行的基础。

22.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应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向被视察缔约国提供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用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如使用其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并适当说明该飞机为视察飞机。

23. 被视察缔约国应确保视察组按第68款提交的飞行计划在其按计划离开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最后一个机场至少3小时前获得核准，使视察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24. 如果视察组的飞机是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被视察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此种飞机提供技术秘书处所要求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负担。

行政安排

25. 被视察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视察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交通、办公地点、住宿、膳食和医疗。在这一方面，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偿付。

核准的视察设备

26. 在不违反第42款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不得对视察组将技术秘书处已判定为履行视察要求所必需的按第41款核准的设备带至视察现场施加任何限制。技

术秘书处应拟订和酌情修订为上述目的而可能需要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并拟订和酌情修订应与本议定书相符的关于此种设备的条例。在制定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及此种条例时，技术秘书处应务必充分考虑到有可能在其内使用此种设备的所有各类设施或地点的安全因素。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应由大会审议和核准。

27. 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保管，并由技术秘书处指定、校准及核准。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选择专为所需特定类别视察而设计的设备。指定和核准的设备应有专门保护，以防擅改。

28. 在不影响所规定时限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入境点与视察组成员当面检查设备检查设备，即检查带入或带出被视察缔约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辨认，技术秘书处应附有可证明由其指定和核准该设备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被视察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视察之用的核准设备的说明。被视察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说明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检查设备的程序应由大会审议和核准。

29. 如果视察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此一请求。

D. 视察前的活动

通知

30. 提交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的视察请求中至少应有以下资料：

- (a) 被视察的缔约国；
- (b) 视察现场的面积、类型和位置；
- (c) 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包括说明此种关注所涉及的本条约有关条款和可能未履约的性质和情况以及通过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据以产生此种关注的一切适当资料；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 (e) 拟使用的入境点；
- (f)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提交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31.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利用地理坐标尽可能具体地标明视察现场。如果有可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应提供一份大致标出视察现场的地图。总干事应于收到请求后一小时内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32. 总干事在按照第13款通知执行理事会的同时，应将视察请求转达给被视察缔约国，其中包括视察现场的位置。此项通知还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入境点；
- (b)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c) 抵达入境点的方式；
- (d) 有待视察的现场；
- (e) 视察员和观察助理的姓名；
- (f) 如果适当的话，包括特别航班飞机的放行许可。

33. 被视察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技术秘书处关于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后1小时确认收到通知。

34. 总干事在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可授权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进行视察，以澄清和解决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

35. 请求进行此一视察的缔约国应提供以下细节：

- (a) 视察现场的地点；
- (b) 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包括说明此种关注所涉及的本条约有关条款以及据以产生此种关注的一切适当资料；和
- (c)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和转往视察现场

36. 被视察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抵达通知后应确保视察组能立即进入其领土，并应通过一名国内陪同人员或通过其他方式尽其能力确保视察组及其设备和供给从入境点到视察现场再到出境点安全无误。

37. 被视察缔约国应视必要，协助视察组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12小时到达视察现场。

核实所在位置

38. 为便于判定视察组被送往的视察现场确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明的视察现场相符，视察组应有权使用核准的定位设备，并要求按其指示安装此种设备。视察组可借助地图上标出的当地地形标志核实其所在位置。被视察缔约国应协助视察组进行这项工作。

视察前情况介绍和视察计划

39. 在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后和开始视察前，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向视察组介绍安全和保密问题以及行政和后勤安排。情况介绍所用时间应限制为最低必要限度，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3小时。

40. 在视察前情况介绍之后，视察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视察计划，其中载明视察组将要进行的活动。视察计划应提供给被视察缔约国代表。该计划的实施应符合本议定书各节的规定。

E. 视察的进行

一般规则

41. 视察组活动的安排应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并应务求尽可能不给被视察缔约国造成麻烦以及不打扰视察区域。

42. 视察组成员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履行职责时，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则应由被视察缔约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组履行其职责。

43. 按照本条约及其议定书和附件的有关条款，视察组应有权不受阻挠地充分察看视察任务授权中指明的视察现场或区域。

44.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允许对区域、活动或资料的察看程度不够充分，它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采取替代办法澄清引起视察请求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

45. 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12小时使视察现场区域能够接受察看，以澄清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视察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关注。对视察区域内的具体地区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在有节制的准入的基础上由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条款商定。

46. 考虑到它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被视察缔约国应有义务允许最大程度的准入。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有节制的准入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被视察缔约国有权在有节制的准入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被视察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款的规定来掩饰其逃避不进行本条约所禁止的活动的义务。

47. 视察组在按视察请求进行视察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所必要的方法，以澄清对本条约条款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并且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视察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被视察缔约国上述可能未遵守本条约有关的事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被视察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48. 在现场视察的初始阶段，视察员应有权：

- (a) 从空中、地面以及水面和水下对该区域进行目视视察；
- (b) 在该区域进行地震学测量；和
- (c) 测量该区域大气层中、地面、地下和水下的辐射和放射性水平并收集放射性核素。
- (d) 飞越视察组与被视察缔约国商定的地区的上空。

49. 在现场视察的随后阶段，视察员应有权：

- (a) 进行现场视察初始阶段所准许的活动；
- (b) 除了本款(a)项所指的活动外，还可使用无人操作的陆基感测器进行地震学测量、放射性测量和收集放射性核素；
- (c) 从地面进行主动式地震学测量、雷达地面穿透测量、磁测量、重力测量、热测量、土壤电阻率和电导率测量及钻探取样；以及
- (d) 从航空器上进行磁测量、重力测量和多谱测量。

在执行理事会批准进行现场视察的随后阶段之后，应尽快而且应至迟于批准后5个星期开始进行现场视察随后阶段的首批测量。

有节制的准入

50. 视察组应在视察的任何阶段，包括在视察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被视察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关于修改视察计划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与视察目的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或区域得到保护。

51. 被视察缔约国应指定为进出视察区域所将使用的周界入口/出口。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应谈判：对周界内的任何具体地点的准入程度；视察组将进行的具体视察活动，包括取样；被视察缔约国将从事的具体活动；以及被视察缔约国将提供的具体资料。

52. 按照保密附件的有关规定，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视察目的无关的机密资料。除其他外，此种措施可包括：

- (a) 从办公室移出敏感文件；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退出计算机系统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对样品分析加以限制，规定只能确定是否存在与视察的目的有关的物质；
- (f) 使用随机选择察看技术，由视察员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物加以视察；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物的内部和内容；
- (g) 在特别情况下，只准许个别视察员察看视察现场的某些部分。

53. 被视察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视察组显示，视察组未能充分察看的任何物体、建筑物、结构、容器或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进行视察

54. 在对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地区进行视察的情况下，总干事应在与有关各缔约国磋商后，选定便于视察组迅速抵达视察区域的入境点和基地点。

55. 入境点和基地点的所在缔约国应协助将视察组、其行李、设备和物资运至视察现场，并协助进行视察。

通 讯

56. 视察员在整个国内停留期间应有权与技术秘书处总部通讯。为此，他们可使用自备的、经适当证明的核准设备并可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向其提供其他电信手段。视察组应有权使用自备的双向无线电通讯系统，供视察组成员之间进行联络。

样品的采集、处理和分析

57. 凡可能时，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视察组应有权使用经核准的自带设备在现场进行样品分析。如果视察组提出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应按照议定程序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

58. 被视察缔约国有权保留采集的所有样品的若干部分或采集复样，并在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时派人在场。

59. 视察组若认为有必要，应将样品运至本组织指定的实验室进行现场外分析。

60.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护负首要责任，这一责任也包括确保为移出现场进行分析的样品保守机密。总干事应按照经大会审议和核准的、将载入国际现场视察作业手册的程序行事。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核证指定执行各类分析任务的实验室；
- (c) 监督此种指定的实验室的设备和程序及移动式分析设备和程序的标准化，并注意与核证这些实验室及移动式设备和程序有关的质量控制和总体标准；并
- (d) 从指定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挑选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61. 作现场外分析时，至少应由两个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应对样品的去向负责，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均应归还技术秘书处。

62. 技术秘书处应汇集与本条约遵守情况有关的样品实验室分析结果并将其编入最后视察报告。技术秘书处应在报告中刊载关于指定实验室所用设备和方法的详细资料。

观察员

63. 按照第四条关于派观察员参加视察的规定，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64. 观察员在整个视察期间应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被视察缔约国的使馆通讯，若无使馆，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被视察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通讯手段。

65. 观察员应有权抵达视察现场并察看被视察缔约国准许的视察现场。观察员应有权向视察组提出建议，视察组凡认为妥当时可与以考虑。在整个视察期间视察组应使观察员了解视察的进行和调查结果。

66. 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国内停留期间,该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观察员所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交通、办公地点、住宿、膳食和医疗。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视察期

67. 一次视察自视察组抵达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内的现场算起,一般不得超过7天。经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同意,视察期可予以延长。

视察后情况介绍

68. 视察完成后,视察组应会见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的负责人,以审查视察组的初步结论并澄清任何可疑情况。视察组应按标准格式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交书面初步结论,并随附一份清单,列明经被视察缔约国允许将要带出现场的任何样品及其他材料。视察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其注意到文件内容。此一会议应至迟于视察完成后24小时结束。

离境

69. 视察后程序一经完成,视察组和观察员即应尽快离开被视察缔约国领土。

报告

70. 视察员应至迟于视察后72小时编写一份关于其进行的活动和视察结果的实情报告。报告应按视察任务授权的规定,只记载与本条约遵守情况有关的事实。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缔约国同视察组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

71.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视察后7天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以实情报告、指定实验室的样品分析结果、国际监测系统收到的数据和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的关于所进行的视察及其结论的最后报告。

72. 总干事应立即将视察组的最后报告送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总干事还应立即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的评估意见以及其他缔约国为此可能向总干事提出的意见送交执行理事会，并随后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第三部分

相关及透明措施

化学爆炸

1. 根据第四条第33款，每一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将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使用300吨或300吨以上TNT当量爆炸材料而引爆的任何单一爆炸通知本组织。如果有可能，应事先发出此种通知。通知中应详细说明地点、时间、所用炸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爆炸的布置情况和原定目的。有关缔约国应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要求，尽快使技术秘书处有机会在双方都方便的一个日期访查引爆现场。

2. 每一缔约国还应尽最大努力在本条约生效时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其本国使用300吨以上TNT当量非核爆炸的情况，并于其后每隔一年补充最新的情况。具体而言，缔约国应说明：

- (a) 进行爆炸的现场的地理位置；
- (b) 产生爆炸的活动的性质及此种爆炸的一般特性和频繁程度；
- (c) 任何其他可以得到的有关细节（包括地点、时间、引爆的布置情况及所用炸药的数量）；以及
- (d) 在技术秘书处提出要求时协助其澄清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任何事件的发生原因，包括提供国家记录以及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要求使技术秘书处有机会访查特定现场和与有关缔约国核实其宣布的特定细节。

核试验场地

3. 缔约国应停止一切与核试验有关的活动并关闭场地内与试验有关的部分。缔约国还应确保销毁专为试验设计的设备。

4. 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6个月，缔约国应向本组织提交声明，其中具体说明为关闭试验场地的有关部分将要采取的行动并证实已完成专为试验设计的设备的销毁。

5. 缔约国还应提交声明，具体说明以往进行的核试验的详细情况，并注明具体日期和当量。

附 件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清单，于本条约生效时曾经拥有或正在建造核能反应堆或核研究反应堆的68个国家如下：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前南斯拉夫共和国

XX XX XX XX XX